

2015 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207 人（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21 人、雇员编制 19 人）。截至 2015 年底，市检察院在职人员 167 人（其中专项编制 151 人、工勤编制 16 人）；离退休 26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4 人）；雇员 19 人。

（三）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持续推进司法能力和作风建设，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为法治中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更加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适应我市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

力点，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更加积极参与平安中山建设。认真抓好平安中山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追求，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结合办案认真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和检察环节的各项维护稳定工作。

（三）是更加深入推进职务犯罪惩防工作。进一步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预防工作。继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部署开展打击行贿犯罪、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两个专项行动。同时，结合执法办案，推动预防工作深入开展，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

（四）是更加有力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对侦查强制措施和基层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探索开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和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和问责机制。

（五）是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坚持严格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检察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

会关切。

（六）是更加全面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完善检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668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7.27 万元，其他收入 59.27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12.78%，主要由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668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627.27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602.27 万元，占 83.78%；项目支出决算 1084.27 万元，占 16.22%。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14.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5.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因公出国培训 1 人次的费用。

②、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4.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3 万元，主要由于报废了 3 辆公务车，公务车运行费减少；公务车保有量 3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84.88 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2015 年国内接待批次 145 次，1211 人，费用减少主要由于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

2、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1.9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9.02 万元，主要由于雇员人数增加以及电费 etc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的增加。

3、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4.94 万元。

4、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套。